

沃尔夫斯堡声明

互惠基金及其他汇集投资工具的防止清洗黑钱指引

序言

互惠基金及其他汇集投资工具（于本指引内统称为「汇集投资工具」）一直面对客户透过他们进行清洗黑钱活动造成的困扰，要有效克服这方面的挑战，必须了解与客户及其交易有关的潜在清洗黑钱风险并加以处理。沃尔夫斯堡组织¹制定本指引，旨在协助汇集投资工具管理有关清洗黑钱的风险。

很多司法管辖区的投资者均会投资于汇集投资工具，从而寻求专业管理、实现分散投资，并参与难以从其他途径获得的投资机会。

汇集投资工具包括单位投资信托基金、对冲基金、直接投资基金及基金中的基金。这些工具所采用的法定结构（例如企业、信托基金、合伙人或契约）、所追求的投资目标、组建地点所属的司法管辖区、须遵从法规的程度、投资对象的类型，以及分配股份、单位或权益（于本指引内统称为「股份」）的方式各有不同。

鉴于汇集投资工具种类繁多，所面对的清洗黑钱风险程度也不相同，汇集投资工具应制定用以处理其业务特定风险的防止清洗黑钱政策及程序。沃尔夫斯堡组织制定本指引的目的，并非试图阻止汇集投资工具从事一些可能被视为高风险的业务。相反，本指引列出多项相关的考虑因素，让汇集投资工具在识别及处理涉及不同程度清洗黑钱风险时加以考虑。如适用的法律及法规比本指引更严谨，则应遵守这些法律及法规。

设立和实施适当的防止清洗黑钱计划及监察其运作，是汇集投资工具管理人员（例如董事、受托人或合伙人）的责任。本指引可在在这个过程中提供协助。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防止清洗黑钱计划（包括第 4 节所载的客户状况尽职审查程序）由汇集投资工具或其指定服务供应商²，例如过户代理、投资顾问、股份登记处及银行等（于本指引内统称为「服务供应商」）负责推行。本指引并无详列汇集投资工具与任何上述服务供应商之间就防止清洗黑钱方面所负的责任，但是如已制定有关安排，则在没有适用法律规定这种情况的时候，汇集投资工具和服务供

¹沃尔夫斯堡组织包括下列主要跨国金融机构：荷兰银行、西班牙国家银行（Banco Santander）、三菱东京 UFJ 银行、巴克莱银行、花旗集团、瑞信集团、德意志银行、高盛、汇丰、摩根大通、法国兴业银行及瑞士银行。

本指引获 Dexia 集团、劳埃德 TSB 及 RBC 金融集团共同参与编制。

²营运及行政服务一般由联属机构或非联属第三方提供。于本指引内，除非另有所指，对汇集投资工具的提及均包括服务提供商。

应商必须清楚了解各自的角色与责任，而汇集投资工具应审慎确保服务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协定的角色。

1. 清洗黑钱风险

本指引大致适用于所有汇集投资工具。然而，由于汇集投资工具种类繁多（上文已提及），因此与特定汇集投资工具相关的清洗黑钱风险不尽相同，难以一概而论。但基于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各种因素，很多汇集投资工具均被视为涉及较低的清洗黑钱风险：

- 汇集投资工具的资产通常从其他金融机构流入，而其权益亦通常经其他金融机构分配。这些金融机构本身受防止清洗黑钱的规定监管，故可减低汇集投资工具涉及清洗黑钱活动的风险；
- 很多汇集投资工具已制定多项措施及管制方法，务求减低被其他人士利用作清洗黑钱的可能性，例如只许投资者提取现金，或只与投资者进行交易；及
- 汇集投资工具一般用作长线投资（部分工具可能设有最低投资期及 / 或加权费用结构），不宜经常买卖或作短线投资，否则是异乎寻常。

然而，鉴于这行业规模庞大、备有大量投资工具方便投资者选择，而清洗黑钱份子很容易模拟合法投资者的行为，因此汇集投资工具有可能被犯罪份子利用来清洗其犯罪所得的款项，而难以（甚至无法）被侦破。为了减低这些风险，当汇集投资工具考虑实施按合理设计之以风险为基础制定的防止清洗黑钱计划时，应参考本指引所载的因素。

2. 汇集投资工具与投资者的关系

汇集投资工具向投资者发售股份的整体安排，以及汇集投资工具最终与投资者进行交易的整体安排，大致上可归纳为以下两大类别，而认识这个分类，就是了解任何汇集投资工具防止清洗黑钱责任的最基本方法。一种汇集投资工具可以同时具有这两类关系，而任何特定情况可归纳入的类别，则决定于汇集投资工具的不同特点，包括其性质及所发行或分销股份的司法管辖区。

汇集投资工具与投资者之间的两类关系简述如下：

直接关系

直接处理投资者的申请及 / 或直接向投资者收取资金的汇集投资工具，与投资者存在直接关系。这些汇集投资工具可收取投资者的股份申请，亦可指定服务供应商负责处理有关的申请及 / 或收取资金。

间接关系

汇集投资工具并非直接处理投资者的申请及 / 或直接向投资者收取资金，而股份乃通过银行、经纪—交易商、保险公司 / 代理、投资顾问、财务策划师或其他金融机构等中介人（于此等准则内统称为「中介人」）向投资者分销。这些股份可由或通过中介人以所谓的「代理帐户」³持有。在这些情况下，并经考虑第 5 节所载的因素，汇集投资工具的客户就是中介人。因此，这些汇集投资工具与投资者并无直接关系（不论投资者是否为在册股东）。

因此，本指引把汇集投资工具与投资者的关系区分为直接及间接两种；尽管在任何情况下，汇集投资工具执行上述防止清洗黑钱标准时，均须考虑以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

3. 客户状况尽职审查

3.1 绪言

由于汇集投资工具各有不同特色，又可通过上述不同的分销途径向投资者发售股份，因此，概括而言，并无一种客户状况尽职审查方法适合所有汇集投资工具采用。

客户状况尽职审查一般包括以下各项：

- 识别及核实投资者及实益拥有人的身份；
- 了解投资目标（若干特定产品及服务的投资目标可能不言而喻）；及
- 对投资者持续进行尽职审查，并仔细审查他们进行的交易。

³ “代理帐户”（又称“代理人”或公司帐户）乃于中介人代其客户（即投资者）购入股份时使用。在这些情况下，股份一般以中介人的名义购入，但有部分情况是中介人在汇集投资工具开立帐户，并指明该帐户为代投资者所开立的分帐户。即使在这些情况下，中介人的客户也不会被视为汇集投资工具的客户。

在大部分情况下，对于上述清洗黑钱风险较低的投资者，当汇集投资工具接纳其投资时，可采取简单的客户状况尽职审查措施。

在决定某一汇集投资工具所需进行的客户状况尽职审查程度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投资者风险 – 汇集投资工具与其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种类，例如：投资者是否金融机构或其他受监管公司或国营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政府机构 – 请参阅下文的「国家风险」一段）（全部属于清洗黑钱风险较低的种类），或属于背景复杂而不具透明度的投资者，例如：信托基金、基金会或其他私人投资工具（属于清洗黑钱风险较高的种类）。同样地，如汇集投资工具是退休基金，基于投资工具对象的特性，一般只会对投资者进行简单的客户状况尽职审查；
- 国家风险 – 分销股份的广泛程度（例如：汇集投资工具直接向在同一司法管辖区内居住的投资者分销股份，一般涉及的清洗黑钱风险比向居于其他国家的投资者分销或作全球分销低）；
- 条件风险 – 汇集投资工具本身的特质。部分汇集投资工具涉及较高的清洗黑钱风险（例如：不设赎回时间或金额等限制的基金）；及
- 价值风险 – 任何投资的金额（可能会受到任何最低投资额的影响）及认购付款方法的任何限制（例如：汇集投资工具的投资金额相对较少，并限制投资者在认购及赎回时，把资金转账到以相关投资者名义在金融机构开立的帐户（或自该等帐户转账），则涉及清洗黑钱的风险一般会较低）。

若涉及直接关系，汇集投资工具应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对投资者进行尽职审查。

若涉及间接关系，如第 5 节所载，汇集投资工具应考虑对中介人进行的尽职审查程度，并考虑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监管环境，以及中介人在防止清洗黑钱政策、程序及管制措施方面的责任。根据汇集投资工具对中介人进行尽职审查的结果（以及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汇集投资工具应当决定其应对投资者进行客户状况尽职审查⁴（如有）的程度。当汇集投资工具认为有需要对投资者采取本身的客户状况尽职审查措施，却未能成功进行时，便不应接纳该项投资。

⁴凡本指引在间接关系的文意中提及“客户状况尽职审查”，而汇集投资工具应对投资者采取本身的客户状况尽职审查措施时，采取此等尽职审查措施并不表示投资者为汇集投资工具的客户。在这些情况下，有关投资者仍然是中介人的客户。

第 4.2、第 4.3 及第 4.4 节适用于涉及直接关系的汇集投资工具，以及涉及间接关系时决定对投资者进行客户状况尽职审查的汇集投资工具。

3.2 识别投资者及核实身份

汇集投资工具（或于第 5 节所述的中介人）应采取合理措施，识别及核实投资者的身份。

汇集投资工具应采取以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来决定识别客户身份程序的深入程度，从而反映投资者、汇集投资工具及 / 或特定交易的性质。在较低风险的情况下，汇集投资工具可运用简化的识别程序。

汇集投资工具最低限度须根据适用的法律及法规核实投资者的身份，适当方法包括核实文件或非文件（例如：电子数据库审查）资料及 / 或多重查核通过申报机关、公共数据库或其他可靠来源取得的资料（例如：确定纳税身份证明或社会保障号码资料为有效并属于该名投资者）。适当的核实方法亦包括查核资金是否来自以投资者名义在受适当监管金融机构开立的帐户。

如有规定必须取得客户的身份证明文件，则有关文件于客户开立帐户时须为有效的文件。

汇集投资工具通常应于投资者开立帐户时，向其索取所需的所有身份证明文件（或非文件资料）。如投资者未能即时提供有关文件或资料有欠完整，则当投资者提出任何赎回要求时（须符合适用的法律及法规），汇集投资工具应扣留该笔赎回款项，并且不再接纳该投资者的任何交易，直至投资者提供所需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止。此外，在这些情况下，汇集投资工具亦应考虑向适当机关举报可疑活动。

3.3 实益拥有人

汇集投资工具考虑到第 4.1 节所载的因素后，应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来决定是否需要识别投资者的实益拥有人身份及 / 或对投资者进行更深入的尽职审查（请参阅第 4.4 节）。

汇集投资工具应在考虑到某项投资的特殊情形（包括投资者种类、产品、交易等），以及汇集投资工具整体的以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之后，认为是合理及切实可行，并在投资者显然是代表另一方行事的情况下，才进行识别实益拥有人的身份。

3.4 更严格的尽职审查

只有在投资者可能存在较高清洗黑钱风险(根据第 4.1 节所刊载的因素加以识别)的情况下,汇集投资工具才会对投资者进行更深入的尽职审查。

在识别这些情况时,汇集投资工具亦应考虑国家风险及投资者风险⁵(投资者风险包括投资者为「政治人物」⁶的特殊情况)。

汇集投资工具的管理人员应审查存在较高风险而需进行更严格尽职审查的投资者。

4. 中介人

4.1 绪言

汇集投资工具建立间接关系时,可能涉及不同类型的中介人,汇集投资工具应时刻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对中介人进行尽职审查。

每个汇集投资工具应就此界定本身的政策,但在任何情况下,以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对中介人进行尽职审查的重点,应放在中介人受监管机构督导的水平、中介人所属的国家,以及中介人的声誉及诚信,以决定中介人是否:

- 在与客户交易方面受到足够的防止清洗黑钱法规监管,以及在遵从该等法规方面受到监督(符合本项所载标准的中介人于本指引内称为「受监管中介人」);或
- 汇集投资工具合理地相信中介人已采取足够的防止清洗黑钱程序,以至汇集投资工具认为,毋须亲自确定中介人客户的身份是合理之举(例如中介人是一家受足够监管公司的联营公司,或如第 5.4 节所载的其他情况)(符合本项所载标准的中介人于本指引内称为「可接受的中介人」)。

在衡量适用于中介人的防止清洗黑钱法规是否足够时,汇集投资工具需符合的法

⁵沃尔夫斯堡声明内采用以风险为基础审查方法管理清洗黑钱风险的指引,已考虑到国家风险及客户风险(请参阅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网址),而该声明内所述的因素,可协助汇集投资工具为其客户状况尽职审查计划制定以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

⁶请于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faq网址参阅沃尔夫斯堡组织有关政治人物的常见问题。

律及法规，通常是将已采用「能有效实施及符合FATF标准」⁷的防止清洗黑钱法规的国家与未能达到该等标准的国家之间作出区别。尽管有此项指标作为参考，本指引并不主张这是唯一可采用的标准。

对中介人进行的尽职审查可由不同的实体执行，视乎情况及是否涉及服务供应商而定。⁸

汇集投资工具与中介人订立的分销协议，通常不会影响对中介人进行尽职审查的结果，却可通过合约建立中介人对履行若干任务的责任，有助进行客户状况尽职审查的整体流程。

与可接受的中介人建立关系必须取得汇集投资工具管理人员的批准。根据情况所需，汇集投资工具亦应定期对所有中介人进行尽职审查或复查。

4.2 在符合 FATF 标准国家里的中介人

4.2.1 受监管中介人⁹

汇集投资工具毋须按第 4 节规定，自行对投资者进行客户状况尽职审查。汇集投资工具亦毋须「深入审查」受监管中介人的客户。

在这些情况下，汇集投资工具可容许中介人开立「代理帐户」。此帐户可用中介人的名义开立，用于中介人代其客户与汇集投资工具进行的所有交易，而汇集投资工具毋须取得相关投资者的任何资料。

4.2.2 不受监管中介人¹⁰

若汇集投资工具认为第 5.4 节并不适用，可如第 4 节所载，自行向投资者进行客户状况尽职审查。汇集投资工具必须「深入审查」不受监管中介人的客户，并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对其进行客户状况尽职审查。

⁷防止清洗黑钱法律及法规符合 FATF 标准的国家，不一定是 FATF 成员。

⁸如属非联营服务提供商，并视乎汇集投资工具与各非联营服务提供商的合约关系性质，或汇集投资工具所属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架构，汇集投资工具有责任对中介人进行尽职审查，但亦可委托服务提供商执行。

⁹于本指引内，受监管中介人乃指受当地政府机关的法规监管，并须遵守当地防止清洗黑钱法律的中介人。

¹⁰不受监管中介人指中介人的当地监管机构并无（或未有充分）监督防止清洗黑钱事宜及/或不受防止清洗黑钱法律及法规监管的中介人。

在这些情况下，汇集投资工具应以各投资者的名义，于其登记册内开立独立帐户，或以中介人的名义开立「代理帐户」，但中介人必须向汇集投资工具提供完整的投资者名单，以便汇集投资工具对投资者采取其本身的客户状况尽职审查措施。

4.3 在不符合 FATF 标准国家里的中介人

除非汇集投资工具有合理原因认为第 5.4 节适用，否则汇集投资工具须按照第 4 节所载，对任何缺乏足够防止清洗黑钱架构国家的投资者，按其本身的以风险为基础的客户状况尽职审查措施进行「深入审查」。

汇集投资工具仍可以用各投资者的名义，于登记册内开立独立帐户，或以中介人的名义开立「代理帐户」，但中介人必须向汇集投资工具提供完整的投资者名单，以便汇集投资工具对投资者采取其本身的客户状况尽职审查措施。

4.4 可接受的中介人

如中介人为可接受的中介人，汇集投资工具可决定毋须对投资者采取其本身的客户状况尽职审查措施进行「深入审查」。

以下是汇集投资工具可能作出如此决定的一个例子：中介人为某公司集团之成员，该集团母公司的总部乃位于符合 FATF 标准的国家，集团整体的防止清洗黑钱政策已反映该等标准，而该中介人采用有关政策，并接受其监管。

另一个例子是：汇集投资工具于审查中介人的防止清洗黑钱政策及程序后，得出的结论是该中介人的防止清洗黑钱计划，足以与受监管中介人的同类计划不相上下。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汇集投资工具须定期审查中介人，并相应地更新其尽职审查，以确保其将该中介人视作可接受的中介人仍属适当。

5. 监察不寻常活动及举报可疑活动

监察是防止清洗黑钱程序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并应于交易时进行，以控制其遵从防止清洗黑钱的政策及程序，同时支援不寻常或可疑活动的侦查及调查工作。根据股份及投资者的种类，汇集投资工具可将投资者的交易与「典型投资者」的交易比较，以决定应否进行监察。

汇集投资工具可决定为履行有关监察责任而需要使用自动化系统或其他方法的程度。

汇集投资工具、其服务供应商或中介人必须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当地适当的机构举报可疑活动。

6. 保留记录

汇集投资工具应作出安排，保存所有与防止清洗黑钱有关的文件至少五年，由与客户结束关系当日或记录有关交易当日起计。

7. 防止清洗黑钱计划

汇集投资工具的管理人员，须对汇集投资工具的防止清洗黑钱计划负上整体责任，因此须于汇集投资工具成立时批准其防止清洗黑钱计划，并定期审查其持续成效。

防止清洗黑钱计划应反映本指引，并将列明举报或防止清洗黑钱主管人员的身分。该名主管人员会就制定、推行及监察汇集投资工具防止清洗黑钱计划向汇集投资工具管理人员提供支持及意见。¹¹

汇集投资工具的防止清洗黑钱计划，至少应包括向接触投资者的员工和合规部门人员，提供防止、识别及举报可疑清洗黑钱活动的培训。有关的定期培训（于开始聘用时及随后定期提供）应就汇集投资工具本身的内部程序及其须承担的清洗黑钱风险，以及就如何识别不寻常或可疑活动提供指引。此外，当适用的防止清洗黑钱法律及法规出现任何重大变更时，汇集投资工具应通报其雇员。

¹¹推行本指引第6至第9节（包括首尾两节）所载的措施，将视乎汇集投资工具的规模及性质而定。大部分汇集投资工具均没有雇员，在此等情况下，防止清洗黑钱责任一般由相关的服务提供商履行。尽管汇集投资工具及其管理人员有责任确保有关事宜获适当处理，但在此等情况下，有关规定可能实际上不适用于汇集投资工具。对于只有少量雇员的汇集投资工具，可在内部推行部分措施，而其他措施则由相关的服务提供商处理。